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I)」，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的股份認購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認購認購股份(I)，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II)」），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I)的股份認購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I)認購認購股份(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II)的股份認購協議(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I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II)認購認購股份(I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IV)」）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IV)」），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V)的股份認購協議(IV)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IV)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V)認購認購股份(IV)，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V)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IV)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V)」）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V)」）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V)」），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的股份認購協議(V)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V)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認購認購股份(V)，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V)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 (「**認購人(VI)**」) 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認購股份(VI)**」) 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VI)**」)，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I)**」)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I)的股份認購協議(V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V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I)認購認購股份(V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V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V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V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VII)」，其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II)的股份認購協議(V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V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II)認購認購股份(V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V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8.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V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VI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VIII)」，其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VIII)的股份認購協議(V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VI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III)認購認購股份(VI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V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I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V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9.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IX)」）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IX)」）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IX)」），其註有「I」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X)」）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IX)的股份認購協議(IX)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IX)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X)認購認購股份(IX)，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X)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X)；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IX)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0.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其註有「J」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的股份認購協議(X)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認購認購股份(X)，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1.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I)」），其註有「K」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的股份認購協議(X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認購認購股份(X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2.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II)」），其註有「L」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I)的股份認購協議(X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I)認購認購股份(X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3.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I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III)」），其註有「M」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II)的股份認購協議(X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I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II)認購認購股份(XI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I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4.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IV)」）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IV)」）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IV)」），其註有「N」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V)的股份認購協議(XIV)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IV)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V)認購認購股份(XIV)，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V)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IV)；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IV)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5.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V)」）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V)」）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V)」），其註有「O」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的股份認購協議(XV)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V)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認購認購股份(XV)，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V)；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V)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6.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V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V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VI)」，其註有「P」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I)的股份認購協議(XV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V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I)認購認購股份(XV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V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V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7.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V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V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VII)」，其註有「Q」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II)的股份認購協議(XV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V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II)認購認購股份(XV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V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V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V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VI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VIII)」，其註有「R」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VIII)的股份認購協議(XV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VI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III)認購認購股份(XVI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VI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VI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V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9.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IX)」）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IX)」）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IX)」），其註有「S」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X)」）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IX)的股份認購協議(XIX)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IX)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X)認購認購股份(XIX)，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IX)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IX)；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IX)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0.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X)」）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X)」）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X)」），其註有「T」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X)」）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X)的股份認購協議(XX)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X)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X)認購認購股份(XX)，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X)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X)；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X)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1.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X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X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XI)」），其註有「U」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X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XI)的股份認購協議(XX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X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XI)認購認購股份(XX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X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X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X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2.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認購人(XX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XXII)**」）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XXII)**」），其註有「V」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X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XXII)的股份認購協議(XX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認購人(XX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XII)認購認購股份(XXII)，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XX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XXII)；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XX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3. 「動議

待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就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股份**」）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其註有「W」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配售事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股份配售事項的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4.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I)」），其註有「X」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的權證認購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認購權證(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配發及發行權證(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5.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I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II)**」），其註有「Y」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I)的權證認購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I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I)認購權證(I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I)配發及發行權證(I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I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I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I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6.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II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III)**」），其註有「Z」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II)的權證認購協議(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II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II)認購權證(II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II)配發及發行權證(II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II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II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II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7.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IV)」)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IV)」)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IV)」)，其註有「A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V)的權證認購協議(IV)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IV)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V)認購權證(IV)，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V)配發及發行權證(IV)；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IV)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IV)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IV)」)；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IV)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8.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V)**」）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V)**」）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V)**」），其註有「B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的權證認購協議(V)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V)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認購權證(V)，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配發及發行權證(V)；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V)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V)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V)**」）；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V)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9.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V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5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V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VI)**」），其註有「C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I)的權證認購協議(V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V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I)認購權證(V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I)配發及發行權證(V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V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V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V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V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0.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V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VI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VII)**」)，其註有「D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II)的權證認購協議(V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VI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II)認購權證(VI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II)配發及發行權證(VI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VI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VI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VI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V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1.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V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VII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VIII)**」），其註有「E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VIII)的權證認購協議(V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VII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III)認購權證(VII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VIII)配發及發行權證(VII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VII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VII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VII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V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2.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IX)**」）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IX)**」）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IX)**」），其註有「F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X)**」）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IX)的權證認購協議(IX)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IX)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X)認購權證(IX)，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IX)配發及發行權證(IX)；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IX)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IX)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IX)」)；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IX)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3.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X)」)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3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X)」)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X)」)，其註有「G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的權證認購協議(X)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X)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認購權證(X)，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配發及發行權證(X)；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X)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X)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X)」)；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X)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4.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X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3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X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XI)**」），其註有「H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I)的權證認購協議(X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X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I)認購權證(X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I)配發及發行權證(X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X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X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X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X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5.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X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6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XI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XII)**」），其註有「II」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II)的權證認購協議(X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XI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II)認購權證(XI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II)配發及發行權證(XI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XI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XI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XI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X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6. 「動議

待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認購人（「**權證認購人(XIII)**」）於2010年4月20日就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認購3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權證(XIII)**」）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權證認購協議(XIII)**」），其註有「JJ」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III)**」）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認購事項(XIII)的權證認購協議(X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權證認購人(XIII)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III)認購權證(XIII)，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認購協議(XIII)配發及發行權證(XIII)；
- (iii) 授權董事於權證(XIII)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XIII)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權證股份(XIII)**」）；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認購協議(X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7. 「動議

待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就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配售10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配售權證**」）訂立的權證配售協議（「**權證配售協議**」，其註有「KK」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權證配售事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權證配售事項的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根據權證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權證，並授權董事根據權證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權證；
- (iii) 授權董事於配售權證所附帶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配售權證股份0.22港元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權證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10年5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